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4]6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经发办、卫生院、枫溪财政办、枫溪人民医院：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88 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

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资金拨付与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本地区制定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1-1. 2024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不含枫溪镇）

1-2. 2024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枫溪镇）

1-3. 2024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257.57	119.74	137.83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按人口因素和卫生现状分配资金； 二、村卫生站补助：根据2022年末各行政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户籍人口数）×人均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镇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庵埠镇	11.46		11.46	
古巷镇	14.02	12.79	1.23	
登塘镇	12.35	3.54	8.81	
浮洋镇	22.91	10.17	12.74	
龙湖镇	10.81	6.18	4.63	
凤塘镇	25.55	10.28	15.27	
东风镇	32.10	11.80	20.30	
彩塘镇	15.64	13.35	2.29	
金石镇	20.51	9.41	11.10	
沙溪镇	17.37	8.60	8.77	
江东镇	26.21	10.62	15.59	
文祠镇	5.64	1.91	3.73	
归湖镇	10.97	3.50	7.47	
赤凤镇	4.20	1.07	3.13	
凤凰镇	15.76	4.45	11.31	
枫溪镇	12.01	12.01		
万峰林场	0.06	0.06		

2024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不含枫溪镇）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人口因素		卫生现状		分配系数=人口 系数×50%+卫生 现状×50%	本次实际下达
	2022年末 常住人口数 (万人)	系数	2023年卫生 年报药品收入： 西药收入	系数		
栏号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	4栏=3栏/Σ3栏	5栏=2栏*50% +4栏*50%	6=107.73*5栏
合计	92.7030	1.0000	10409.60	1.0000	1.00	107.73
古巷镇	7.1977	0.0776	1663.90	0.1598	0.12	12.79
登塘镇	4.3556	0.0470	194.30	0.0187	0.03	3.54
浮洋镇	10.8731	0.1173	744.00	0.0715	0.09	10.17
龙湖镇	6.2955	0.0679	487.00	0.0468	0.06	6.18
凤塘镇	9.1278	0.0985	961.10	0.0923	0.10	10.28
东风镇	9.7102	0.1047	1189.90	0.1143	0.11	11.80
彩塘镇	12.0349	0.1298	1229.60	0.1181	0.12	13.35
金石镇	7.5858	0.0818	967.20	0.0929	0.09	9.41
沙溪镇	6.4198	0.0693	940.50	0.0903	0.08	8.60
江东镇	8.0541	0.0869	1148.80	0.1104	0.10	10.62
文祠镇	1.8562	0.0200	161.70	0.0155	0.02	1.91
归湖镇	3.2120	0.0346	316.30	0.0304	0.03	3.50
赤凤镇	1.3767	0.0149	51.40	0.0049	0.01	1.07
凤凰镇	4.5031	0.0486	353.90	0.0340	0.04	4.45
万峰林场	0.1005	0.0011		0.0000	0.00	0.06

备注：潮安区庵埠华侨医院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增纳入综合改革医院，不列入本次核拨范围。

2024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枫溪镇）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2022年末常住人口数（万人）	本次实际下达	备注
枫溪镇	15.89	12.01	潮财社[2023]188号明确下达枫溪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2.01万元。

2024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镇、场	2022年末乡村户籍人口数 (万人)	分配系数	本次实际下达	备注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137.83*2栏	4栏
合计	49.7161	1.0000	137.83	根据2022年各镇村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户籍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镇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庵埠镇	4.1348	0.0832	11.46	
古巷镇	0.4427	0.0089	1.23	
登塘镇	3.1761	0.0639	8.81	
浮洋镇	4.5957	0.0924	12.74	
龙湖镇	1.6692	0.0336	4.63	
凤塘镇	5.5088	0.1108	15.27	
东风镇	7.3236	0.1473	20.30	
彩塘镇	0.8253	0.0166	2.29	
金石镇	4.0038	0.0805	11.10	
沙溪镇	3.1631	0.0636	8.77	
江东镇	5.6249	0.1131	15.59	
文祠镇	1.3452	0.0271	3.73	
归湖镇	2.6960	0.0542	7.47	
赤凤镇	1.1278	0.0227	3.13	
凤凰镇	4.0791	0.0820	11.31	

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024年)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7.5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站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